

装修合同

甲方：鄢陵县实验学校

乙方：鄢陵县苍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地点及施工范围

1. 项目名称: 实验学校初中部阅览室
2. 项目地点: 寻梦楼A区
3. 本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如下。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详见预算(采购)清单。上述各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工期 20 日历天
2.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甲方原因影响施工, 则工期顺延。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36060元, 大写: 叁万陆仟零陆拾圆
2. 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在三天内进场施工;
3. 工程结束后甲方履行相关财务手续, 向乙方支付施工费用36060元。
4.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四、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纪委谈话室技术要求装修标准规范, 进行施工。对不符合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整改。造成甲方和用户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其责任。

五、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实施甲方权利, 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管理进行监督及管理。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3. 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且施工场地在乙方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六、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准时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 认真按有关质量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检查。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工程中, 应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乙方



必须为其派出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持证上岗。乙方在进行施工时，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保证作业面干净整洁，并接受甲方监督。

七、保修及售后服务

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本次工程质量提供一年同期质保服务。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保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派人维保。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九、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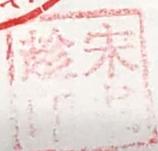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宜

1.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鄢陵县实验学校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乙方：鄢陵县苍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